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关于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出售参股公司深圳市世纪天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9.36%股权的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洪觉慧

罗贵华

李宁

2016年3月3日